

對長者申請社會保障援助的意見

1. 前言

香港人口持續高齡化，而長者貧窮問題在過去十年亦有增長 - 由 1996 年的 26.9% 上升至 2004 年的 30.4%¹。在這兩項因素影響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數目增加是可以理解的。社署的數字²顯示 60 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的數目由 1995 年 12 月的 92,128 人倍增至 2006 年 5 月的 186,990 人，上升幅度為 102%。社聯強調應盡速制訂長遠的退休保障計劃及長期護理政策，另一方面，應解決現時申領綜援及高齡津貼存在的各項問題。

2. 有關申領綜援

2.1 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限制：

現時與家人同住的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但有家庭因各種原因未能或不願意承擔供養父母的責任，又不想舉家申請綜援，亦不願意提供書面證明宣告自己不供養年老父母，令長者生活於貧困中；亦有長者的子女不知所踪，令長者難於申請。

建議：

隨着整體貧窮率（2004 年為 17.3%）的上升及其他各種因素如中年低學歷人士就業困難及收入不穩定，長者得到家人在經濟上的支持越來越減退，政府應改變現時申請綜援的限制，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可獨立申請綜援，同時避免長者為申請綜援而搬離子女居所，進而削弱對長者的支援。

2.2 申請綜援所遇到的運作上問題：

很多長者於申請綜援時，不清楚所需填報的資料，尤其是在內地的資產的計算方法。

建議：

社署雖已印備小冊子 / 指引簡介申請資格及資產限額等，但保障部職員應就個別長者的需要，詳細及耐心地向長者講解，以減少漏報、誤報等問題及避免令長者難堪情況出現。

¹ 貧窮長者是指 65 歲或以上居住於低收入住戶的長者。低收入住戶的定義為按不同住戶人數劃分，收入少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住戶。

² 政府遞交立法會「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文件“長者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2006 年 6 月

3. 有關申領高齡津貼及對清貧長者的援助

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曾承諾「對於那些積蓄不多，又缺少子女支援，主要靠申領高齡津貼以維持生計的長者，我們希望能提供額外援助，並準備在來年完成檢討高齡津貼計劃，使這一群清苦的長者在生計上得到更大改善」³，但 2000 年至今，仍未有任何改善措施及檢討。

建議：

- 高齡津貼是爲了回饋長者對社會所作的貢獻，所有長者皆應享有這項福利，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取消對 65-69 歲申請人的資產及入息的規定。
- 現時領取綜援長者的數目（186,990）佔 60 歲長者人口的 17%（以 2005 年底 60 歲或以上長者人口 1,091,000 計），如對比上述貧窮長者的數目，會發現有不少長者沒有或不願意領取綜援，當中不少單靠生果金過活。社聯建議採取下列措施，幫助他們：
 - 政府應作適當公眾教育，讓長者及社區明白如有需要，長者可以申領綜援。服務長者的社會服務單位（包括房署、社署、醫療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等）如識別得有需要的長者，亦應告之長者是項社區資源及轉介長者至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跟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亦應加強外展工作，以識別區內有需要的長者及作跟進。
 - 建立多層次的援助措施（第二安全網），幫助只需要有限度援助的長者。措施可在現有的公屋租金援助及公立醫院收費減免制度上，增加以下項目，包括 (i) 食物津貼（因清貧長者大多高度壓縮食物開支，用以支付其他開支，以致做成營養不良，所以政府可考慮給有需要長者食物津貼。）；(ii) 爲居住私人房屋的清貧長者提供租金津貼；(iii) 交通津貼等。

4. 總結

長者於申請綜援時遇到不少問題，部份與運作有關，部份與政策有關，但我們關心更多符合資格但不願意申請綜援的長者及邊緣個案的需要，政府應切實考慮設立第二安全網，爲他們提供所需的援助；同時，社會應盡速考慮制訂全民退休保障及長期護理政策，爲高齡化社會盡早作預備。

二零零六年六月廿六日

³ 2000 年施政報告第 94 段